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0949 號

壹、時間：民國 9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廖文弘、張順勝、郭冠宏、  
望熙娟、段玉屏

參、主席：許副主任委員應深

---

陸、宣讀第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第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二、第一三二次區委會審查會議紀錄中，有關本部營建署為使「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點條文修正之內容，更能明確表達修正所依循之本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九一三五號函釋原意，建議前開條文增加第三項文字，並配合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條文文字（如后附），因前揭修正條文環保署會中表達尚須會後再予確認，故建議條文修正內容俟該署意見回覆後，一併簽報部長核示。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

「苗栗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審議完竣，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二：

為新竹市政府申請展延「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造地施工許可乙案，報請公鑒。

擬 辨：

鑑於本案屬異質性工程、項目涵蓋範圍廣泛、技術複雜、困難度高，基於施工界面整合，並為求設計、監造、試運轉及操作維護工作更完善之考量，新竹市政府申請展延造地施工許可期限，乃屬事實需要，且「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亦規定：申請造地施工許可期限，開發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擬建請同意新竹市政府展延申請期限。

決 定：同意擬辦意見。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桃園縣觀音鄉「觀塘工業區調整編定範圍案」。

決 議：

本案擬調整解除工業區編定部分雖包含於經濟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送請本部同意之「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範圍內，惟因該擬調整解除編定部分原屬海域範圍，本委員會前於審查觀塘工業區案時並未就該部分進行實質審查，僅於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297號同意函中敘明涉及海埔地開發部分應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十八經41818號函規定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辦理。是本調整編定範圍案請經濟部工業局本於權責辦理。

第二案：

討論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調整編定範圍案」。

決 議：

本案桃園縣政府擬調整所報編之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編定範圍部分，因各委員及機關代表對相關之行政作為尚有諸多疑慮，請桃園縣政府就此部分比較分析調整與不調整之效益及可能衍生之問題（如：於工業區管理及建設成本負擔、國土管理等），並就編定範圍如調整後相關設施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內容配置、財務計畫等是否需整體配套修正，一併提出分析說明，再另提案討論；另本案擬於原環保用地增設四・九七公頃之灰渣衛生掩埋場一座部分，亦請補充說明其設置理由、土地使用配置、使用強度等資料，併上開調整編定範圍辦理。

### 第三案：

#### 審議宜蘭縣三星鄉「宜蘭天外天國際渡假旅館」開發案

##### 決 議：

- 一、容積率及建蔽率上限依宜蘭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九府建城字第一四三三五一號函規定辦理。
- 二、遊憩設施區一「停車場區」（原流星花園區）使用地變定，請依地政司意見將停車位及道路劃設為交通用地，其餘建築設施用地劃設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全區開發請多採用生態保育工法，使用自然建材，並請提供自然建材與人造建材比例說明納入計畫書內。
- 四、有關不透水層面積計算，請規劃單位確實檢討，送作業單位查核，經韓委員乾確認後納入計畫書內。
- 五、架空走廊（投影）下地面之使用地編定，請修正維持原擬編定之國土保安林用地，且於四級坡以上坡地坶塊不得有任何建築行為。並於建築申請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宜蘭縣政府使用地主管機關、地政機關（審認是否影響地面使用狀況，如影響原編定功能，則需辦理變更編定）及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五

十一條審查是否許可突出建築線)審認。

- 六、有關交通流量調查部分，請申請人於本案核發開發許可前，依審議規範規定完成調查，由作業單位轉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無誤後納入計畫書內。
- 七、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二點、第四點，申請單位已配合辦理或補充說明，同意其修正內容，並請納入計畫書內。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 第四案：

##### 審議新竹縣新埔鎮「新埔老人養護中心」變更計畫案

##### 決 議：

本案擬將新竹縣新埔鎮旱坑子段四五一地號土地納入本次變更計畫書之申請用地變更清冊及相關表冊，因其變更後之保育區面積比例仍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另建蔽率、容積率及總樓地板面積等土地使用強度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擬同意本變更計畫之內容，並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將變更計畫內容製作變更計畫書圖，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之開發許可。

#### 第五案：

##### 嘉義縣朴子市「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變更計畫案

##### 決 議：

- 一、變更計畫內容中，教學大樓面積似新增約八一〇〇平方公尺，恐將會因此增加招生人數而產生下列疑慮，請規劃單位提供資料補充說明：

- (一) 未來大專院校招生人數之增減趨勢。
  - (二) 教學大樓規模擴大是否會衍生招生人數增加？預期多少人？是哪些相關系所之規模增加？這些系所是否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
  - (三) 教學大樓新增樓地板面積確實區位何在？對交通動線之影響及停車配置之需求為何？請說明。
  - (四) 如增加招生人數，其對學校內原配置之各項相關設施之需求影響為何？
  - (五) 新增招生人數對原環評內容及影響衝擊是否改變？差異分析為何？
- 二、 請補充變更後之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停車場配置與面積；另招生人數增加後對區外交通衝擊之影響為何？請一併說明。
- 三、 本案雖係於總建蔽率及容積率不變下，擬變更原規劃配置內容與開發期程，仍請詳細補充（除列表並請繪圖）說明原配置內容變更（含各項設施面積、容積增減）之內容、位置與影響。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三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營建署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第六案：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劍湖山世界遊樂區擴大事業計畫案」，可否比照適用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審查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擴大面積免予累計計算案

## 決 議：

「劍湖山世界遊樂區擴大事業計畫案」，其擴大面積可否免予累計計算乙節，未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審查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內容，仍請依本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0910086750號函說明二：「... 本案基於法不溯既往及簡政便民原則，對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頒布前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程序之興辦事業，因同一興辦事業發展需求，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之累計計算面積始點，本部同意貴府建議以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實施日期為累計計算面積起始點，即同一興辦事業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係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實施後，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應累計計算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者規模，應依規定程序送審。」（如附件十三 | 三）內容辦理。

玖、臨時動議：台灣士林看守所申請之台北縣汐止市「汐止遷建用地」變更計畫案。

決 議：

- 一、同意本變更計畫案之變更內容，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將變更計畫內容製作變更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許可函。
- 二、本案涉及變更原核定計畫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拾、散會：

附件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點條文（草案）

壹、總編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	<u>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u>	<u>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u>	一、有關基地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依經濟部水利署

<p>管制。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不在此限。</p>	<p><u>開發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已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應依前項規定及飲用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四項規定之限</u></p>	<p>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不在此限。</p>	<p>前項基地位於已依法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飲用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經水事字第09250110090 號函說明意見，修正本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文字為開發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p>	<p>二、考量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環保主管機關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為保護水源，在保護區尚未有主管機關研訂管制機制，其開發對於水源之影響仍有疑慮前，本於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盡維護國土保育之立場，認為此過渡時期暫不宜放寬原開發管制規定；惟有特殊情形，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如利用工程技術克服廢污水排放對保護區所造成之影響，經環保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本項第一款及第</p>
---	---	--	--	--	--

制。

開發基地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經飲用水主管機關說明該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劃設或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開發基地未位於該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其開發除應依第一項

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其開發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二) 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三)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主管

二款規定之限制。

三、將本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二〇〇八九一三五號函釋有關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如何適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點條文乙案，納入第二項條文內容中，以使本點立法原意更為明確。

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且無污染或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虞

者，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及自來水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二) 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

(四) 各主管機關依本編第六點審查有關書圖文件，且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

(三)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

(四) 各主管機關依本編第六點審查有關書圖文件，且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